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淑華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陳青來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卓芳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代 理 人 陳正欽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3 代 理 人 許榮晉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3 代理人 袁祥毓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8 代理人 鄭穎聰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8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9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2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23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4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5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6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7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8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9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
31 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裁
03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4年8月1日提出財產及收入
04 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
05 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1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06 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07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7名債權人
09 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
10 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
11 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
12 債權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
13 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
1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15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郵局存款共計新台幣(下同)32元。再
16 者，債務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
17 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各有為要保
18 人之人壽保險，各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共計為32,537元(6,017
19 +26,520)。故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32,569元（32+32,
20 537=32,569）。又債務人陳報目前任職於雅築保全股份有限
21 公司，經本院前開裁定審認，平均每月薪資為26,775元等
22 情，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民事裁定、彰化南瑤郵
23 局存款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24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
25 料、國泰人壽114年4月29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南山人壽
26 113年4月12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
27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雅築保全
28 股份有限公司開具之薪資條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9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
30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31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01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1
02 5,515*1.2=18,618）。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
03 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並未逾越上
04 開規定，應屬合理。

05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6,775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
06 18元後，每月剩餘8,157元(26,775-18,618=8,157)可供清
07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計為32,569元，列入
08 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
09 452元【計算式： $32,569 \div 72 = 45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 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8,609元
11 【計算式： $8,157 + 452 = 8,609$ 】。是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
12 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7,75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
13 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
14 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5 額，逾9/10（ $8,609 * 9/10 = 7,748.1$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
16 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7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32,5
18 69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告
19 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
20 費用分別為623,430元、409,82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213,606元（ 6
22 $23,430 - 409,824 = 213,606$ ）。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
23 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558,000元，已
24 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25 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26 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
27 案之情事。

28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9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30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31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附表一：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股

債 務 人：陳淑華

案號：1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04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 1 期至 72 期，每期新臺幣(下同) 7,750 元。				
2. 每一 月為一期，每期在 15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2.69%				
5. 債務總金額：4,396,274 元				
6. 清償總金額：558,000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為 213,606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228	6.21%	481
2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225	6.83%	530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909	6.44%	499
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6,066	11.28%	874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780	5.29%	410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20	1.18%	92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132	9.99%	774
8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9,003	31.82%	2,466
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7,940	5.87%	455
1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5,673	10.82%	839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7,498	4.26%	330
	合計	4,396,274	100%	7,750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